

19-14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1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2-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2-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分析表.....	40-4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1-4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6-4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7-4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0-5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79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與蠶蜂品種改良、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本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3、秘書權責如下：
 - (1)、工作計畫之擬編。
 - (2)、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行政事務之管理。
 - (5)、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其他交辦事項。
- 4、本場設下列課、室、分場：
 - (1)、作物改良課。
 - (2)、作物環境課。
 - (3)、蠶蜂課。
 - (4)、農業推廣課。
 - (5)、秘書室。
 - (6)、人事室。
 - (7)、主計室。
 - (8)、生物防治分場。

5、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原生種繁殖及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植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有效遺傳基因之選育、應用。
- (5)、分子標誌及檢測技術之研發、應用。
- (6)、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6、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7、蠶蜂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蠶、蜂、桑品種繁殖、改良、保育之研究。
- (2)、蠶、蜂、桑生物技術應用之研究及開發。
- (3)、蠶、蜂飼育及病蟲害防治技術之研究。
- (4)、蜂類授粉及蜜源植物之研究。
- (5)、農產品加工及品管技術之研究。
- (6)、其他有關蠶蜂事項。

8、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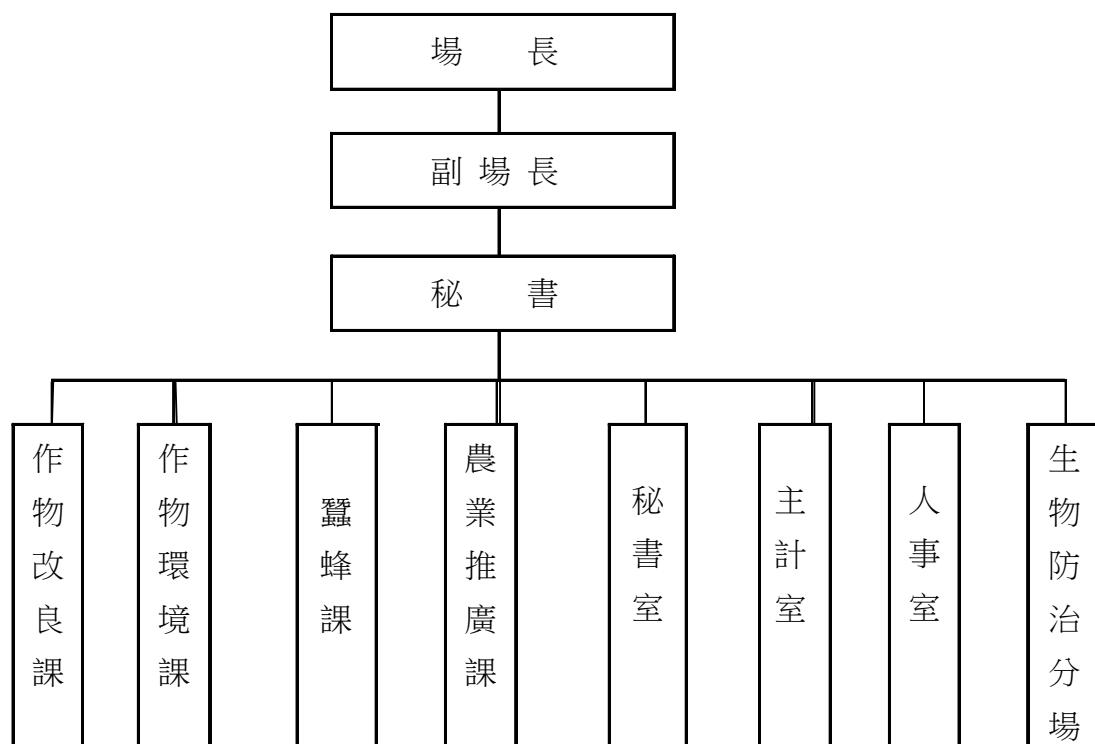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及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行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及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綜合發展及農村生活改善之推廣。
- (6)、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及產銷技術輔導。
- (7)、農民組訓及農業策略聯盟之策劃及推動。
- (8)、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9)、國際農業合作。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9、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 10、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 11、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2、生物防治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生物防治天敵種原大量繁殖技術。
 - (2)、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開發。
 - (3)、天敵昆蟲代用寄主開發。
 - (4)、植物性生物防治資材及天敵昆蟲推廣應用。
 - (5)、建立天敵與食餌推廣及供應體系。
 - (6)、全國性天敵昆蟲、生物防治之輔導。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3 人、工友 3 人、技工 43 人、駕駛 2 人、總計共 9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企業化及國際化經營，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本場屬地區性農業應用研究與推廣機構，負責轄區內主要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管理技術、生物科技、農業機械、土壤與植物營養、植物保護等試驗研究工作，且肩負農業政策宣導、技術推廣、農情資訊傳播及農民教育訓練，提供農業經營轉型、農村產業文化、休閒產業等輔導業務。將持續引領臺灣農業追求動態的平衡，照顧國內外消費者的健康，強化核心技術，引進企業化管理模式，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農業調適政策，兼顧維護自然生態資源、善盡節能減碳之責，發展高綠能產業，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強化新科技研發與產學資源整合，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管理與運用，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商品化。
- (2)、發展農業技術與服務數位化功能，強化安全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經營效率；行銷臺灣樂活休閒生活；推動農產運銷現代化及電子化，提升運銷效率。
- (3)、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高農業科技研發技能，加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移轉產業運用。

2、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改善農業人力結構，提升素質及經營效率。

3、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1)、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保障農產品安全。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並強化防疫作為，積極防治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
- (2)、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優良農產品等安全驗證標章，並逐步與國際接軌；推動合理化施肥，推展友善環境農業。
- (3)、協助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優化蜂產品品質及安全。

4、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研發天敵昆蟲防治作物病蟲害，確保生態永續發展。
- (2)、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推動連續休耕地活化，推動農業節能減碳、合理化施肥、資源再利用。

5、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1)、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濟事業，整合相關資源與力量，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改善產銷結構，增加農民團體及農民收入。
- (2)、輔導農業體系及產銷班企業化經營輔導，提高產業競爭力。
- (3)、輔導田媽媽及開發地區農特產品伴手禮，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6、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1)、提升農業全球資訊網效能，提供民眾豐富的農業資訊，增進網頁服務品質及效能。
- (2)、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以簡訊、傳真、自動語音等方式提供即時、直接之服務，顯著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提供農民廣泛服務。
- (3)、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簡化行政流程，增進服務效能。

7、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民各項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職能。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	統計 數據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成果(單位：項數)	1 項	
	2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	統計 數據	(1)育成新品種 (2)開發新技術 (3)撰寫標準作業書	2 種 5 式 3 式	
	3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	統計 數據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成果(單位：項數)	2 項	
	4 國內外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1	統計 數據	農業技術授權供民間業者應用	愛玉子等品種 2 種	
	5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1	統計 數據	依據學術期刊、技術及推廣報告接受或登錄(單位：篇數)	30 篇	
	6 作物新品種推廣	1	統計 數據	推廣面積 (單位:公頃)	5 公頃(愛玉子)	
二 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 加值發展	1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1	統計 數據	轄區審核通過小地主大佃農累計面積 (單位：公頃)	450 公頃	
	2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1	統計 數據	提供連續休耕地活化諮詢、現場診斷或輔導 (單位:場次)	5 場次	
三 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1	統計 數據	輔導轄區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通過認證累計生產面積 (單位:公頃)	1,100 公頃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1	統計 數據	植物重大疫病蟲害如外來疫病蟲害-蘋果蠹蛾、桃蛀果蛾、地中海果實蠅、其他入侵昆蟲監測	550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無特定對象監測)、斜紋夜蛾、水稻病蟲害(稻熱病、白葉枯病、福壽螺、瘤野螟、螟蟲)、葡萄露菌病、瓜果實蠅等監測(單位:次)	
	3	協助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1	統計數據	(1)評鑑件數 (2)輔導標章核發數 (3)促進蜂產品品質及安全	150 件 30 萬張 2 式(蜂蜜、蜂王漿)
	4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園	1	統計數據	(1)面積 (2)區域	1 公頃 3 區域(苗栗、南投、嘉義)
	5	協助或參與活化休耕政策之推動	1	統計數據	協助或參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活動如飼料玉米與水稻耕作模式 (單位:場次)	2 場
	6	參與各項植物保護產品展示推廣	1	統計數據	天敵昆蟲展示 (單位:場次)	5 場次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推廣蜜蜂授粉應用	1	統計數據	作物種類	10 種
	2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1	統計數據	(1)保育品系數 (2)保育區域 (3)繁殖種苗數	115 種 3 區 2,000 株
	3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1	統計數據	(1)保育品系數 (2)選育新品種 (3)種原名錄編撰 (4)電子資料庫建立 (5)與國外技術交流 (6)蠶農教育宣導 (7)製種(粒) (8)桑園維護	136 品系 3 種 1 式 1 式 1 式(日本) 30 人次 2,500 萬 1.8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葉桑品系保育	178 種
		4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	統計數據	(1)蒐集、引進天敵昆蟲種數 (2)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3)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4)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5)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面積	1 種 8 種 100 萬隻 30 處 100 萬隻 釋放 15 公頃
五	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改善產銷結構，增加農民團體及農民收入	1	統計數據	協助及輔導農民團體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家數 (單位：農民團體數)	1 家
六	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1	統計數據	蠶蜂、作物栽培、農產物加工、土壤肥料、作物疫病蟲害、生物防治等諮詢服務(單位：件數)	2,800 件
		2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1	統計數據	農作物及蠶蜂田間等診斷件數(單位:件數)	130 件
		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	1	統計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次 (單位：人次)	12 萬人次
		4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件數 (單位：件數)	950 件
		5 編印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年報	1	統計數據	編印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年報(單位：期)	1 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		
		6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	1	統計數據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期數 (單位：期數)	4 期
		7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	1	統計數據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期數 (單位：期數)	12 期
		8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1	統計數據	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人次 (單位：人次)	45,000 人次
		9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參加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人次 (單位：人次)	160 人次
		10 新聞發布	1	統計數據	新聞稿 記者會 新聞媒體受訪	12 則 2 場 10 則
七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調查填答滿意以上百分比(單位：百分比)	88%	
	2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家政料理技術研習活動(單位：場次)	2 場次	
	3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專業訓練場次(單位：班次)	15 班	
	4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	統計數據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次(單位：人次)	12 人次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作物改良	農業生技產業化	禽流感疫苗用家蠶品種選育及規格化生產之研究。
	食品科技研發	國產紅棗成分分析及產品開發。
	國際農業合作	一、強化與泰國之桑椹培育加工技術合作交流。 二、蜂蟹蟻整合性防治技術國際合作交流。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臺灣地區青年蜂農經營管理能力建構及輔導效能之研究。 二、苗栗區青年農民養蜂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 三、苗栗地區生物防治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 四、苗栗地區草莓產業人力供需之研究。 五、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農糧產業研究機構之小科管平台運作。
	農業電子化	一、家蠶種原資料庫之建立。 二、農業有益昆蟲資訊系統。 三、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系統。 四、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台之建立。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一、高接梨勘災技術、低溫逆境指標建置及調適策略研究。 二、杭菊後處理一貫化採收機械之研製。 三、苗栗區特色作物品質與土壤管理。 四、建立農地及作物污染傳輸之改善機制。
	農糧科技發展	一、草莓高架床育苗技術之研究。 二、仙履蘭及芋組織培養繁殖技術。 三、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白葉枯病耐病性之選育。 四、葉用枸杞品種選育及桑寄生栽培技術改良。 五、桑椹品種改良及葡萄與餘甘子栽培關鍵技術之研究。 六、苗栗地區重要蔬菜栽培技術改進。 七、苗栗地區休耕地及檳榔園轉作油茶栽培技術與生產示範區之建立。 八、愛玉子凝膠酵素分析與蛋白質表現。 九、家蠶種原庫之保育及利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一、蜂蟹蟻整合性防治技術之開發。 二、草莓安全生產體系之建構與應用推廣。 三、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 四、植物重大疫病蟲害監測。 五、天敵昆蟲防治技術及商品化之開發與應用。 六、草莓炭疽病與灰黴病對殺菌劑之感受性與抗藥性研究。 七、設施草莓應用小黑花椿象防治薊馬與葉蟻之研究。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愛玉子美白產品開發及量產模式之建立。 二、餘甘子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
	發展有機農業	一、輔導農友轉型有機栽培及通過有機農業認證。 二、辦理有機栽培講習訓練，提升栽培技術。
	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	一、輔導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提高蜂產品安全及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輔導全國國產龍眼蜂蜜品質評鑑及協助縣市級龍眼蜂蜜評鑑，提高蜂蜜品質。 三、改善苗栗地區重要農產加工品安全性技術之開發。 四、建立國家糧食作物監測。 五、辦理植物病蟲害及農業安全用藥訓練講習，建構安全農業體系。 六、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農作物安全品質。 七、管理及落實安全用藥，確保農產品安全。
	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地力改良	一、協助土壤、植體及重金屬檢驗分析。 二、輔導農民合理化肥培管理，土壤改良及地力維護。
二、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

三、本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 項	研發溫室小番茄氮素管理技術 1 項。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 項 1 種 2 式 2 式	(1)獲得專利 2 項。 (2)育成家蠶 E2 生產專用新品種 2 種。 (3)建立家蠶主要病原(3 種真菌、2 種病毒)分子監測流程 1 式，種原保育 136 品系。 (4)建立家蠶裸蛹生產及飼育標準作業流程 2 式。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2 項	開發芽孢桿菌 ML15-4 生物農藥防治草莓白粉病、灰黴病及木黴菌防治草莓苗期炭疽病 2 項。
	分子標誌建立及應用	2 種 2 種	(1)家蠶新品種分子標誌 2 種。 (2)愛玉子新品種苗栗 1 號及 2 號之分子標誌各 1 種。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4 項	(1)取得專利 2 項。 (2)愛玉子技轉實績獲得農委會智財權保護運用獎 2 式。 (3)天敵技術授權 2 項。 (4)蠶絲蛋白製取技術授權 1 項。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26 篇	67 篇。
	作物新品種開發	1 項	愛玉子新品種苗栗 1 號及 2 號，水稻苗栗 2 號技術移轉公告，推廣 1 公頃。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推動農村再生，整合農業資源加值再利用	1 家	協助大湖地區義和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針對草莓產業現況、新品種引進及病蟲害防治等進行輔導。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推動	350 公頃	103 年申請案租賃面積共計 290.86 公頃。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5 場次	(1) 辦理「苗栗地區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品種暨栽培技術田間成果觀摩會」(苗栗縣公館鄉)。 (2) 辦理「黑糯玉米及釀酒高粱栽培管理示範觀摩會」(苗栗縣通霄鎮) (3) 辦理「有機大(黑)豆及釀酒高粱田間成果觀摩會」(苗栗縣苑裡鎮) (4) 辦理「大(黑)豆栽培技術暨機械收穫示範觀摩會」(苗栗縣苑裡鎮) 輔導轄區農友轉作種植黑豆及釀酒高粱，以活化休耕農地，田間技術指導工作累計超過 15 場次。(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1,445 公頃	輔導吉園圃認證續約及有機認證面積合計 1,608.3 公頃。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300 次	外來疫病蟲害及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合計 400 次。
	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証標章	100 件 15 萬張 2 式	159 件 774,396 張 蜂蜜及蜂王漿共 2 式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圃	1 公頃 3 區域 (苗栗、南投、嘉義)	(1)愛玉子有機栽培示範圃 1 公頃。 (2)3 區域(苗栗、南投、嘉義)，輔導技轉農戶有機栽培 2 公頃。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	2 場	與公館鄉農會策略合作舉辦「紅棗節」、「芋柿節」等活動，有效促銷地區農特產品，並與苗栗縣政府辦理「永續苗栗環境教育探索列車~2014 公館蜂蠶趣」及「2014 樂活苗栗農業成果展」，開放農業館、生物防治館、蜜蜂館、蠶業文化館等農業成果展。合計共辦理 3 場次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
	協助或參與活化休耕政策之推動	1 場	協助或參與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之活動計青割玉米及大豆等雜糧耕作模式 7 場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授粉昆蟲研究及應用	1 種 1 種	(1)義大利蜂 1 種。 (2)本土性熊蜂 1 種。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115 品系 1 式	愛玉子品系 115 種，新品種 2 種推廣技轉。 栽培管理專書 1 式。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136 品系 2 種	家蠶品系 136 種，選育特殊用途家蠶 9 種。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 種 8 種 400 萬隻 60 處 200 萬隻 釋放 150 公頃	(1)蒐集、引進天敵昆蟲種數 1 種。 (2)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8 種。 (3)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155 萬隻。 (4)推廣輔導有機農場、農民及產銷班 76 處。 (5)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 580 萬隻，釋放 12 公頃。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推動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1 家	協助公館鄉農會推動紅棗經濟事業，從食品加工廠的修繕工程、產品的研發、安全認證的取得、銷售通路的拓展等。經輔導後，農會農產品行銷營業額達 2,887 萬元，占供銷業額 75%以上；紅棗及相關產品營業額達 1,400 萬元，占農特產品 48%以上；紅棗產銷履歷共有 5 公頃 10 位農友取得認證。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2,980 件	3,004 件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160 件	426 件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	12 萬人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177,792 人次。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600 件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包括農業技術單一窗口諮詢網站、電話諮詢服務、E-mail 等諮詢 1,178 件。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	4 期	按季出版苗栗區農業專訊，共 4 期，每期 1,800 本。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	12 期	按月出版苗栗區農情月刊，共 12 期，每期 1,500 份。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40,000 人	導覽參觀臺灣蜜蜂昆蟲教育園區人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1,023 人次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80 人次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各 1 場次，共計 150 人。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85%	辦理農民學院各階段農業訓練 9 梯次，共計 300 位學員，92.7% 以上學員填答非常滿意及滿意，成效良好。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2 場	辦理農產品加工研習、田媽媽養成培育與食品安全研習等共 3 場次。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8 班	辦理農民學院各階段農業訓練 9 班(梯次)，包括：園藝入門班 1 班、生物防治進階選修班 1 班、蜜蜂授粉進階選修班 1 班、養蜂入門班 2 班、養蜂進階選修班、有機蔬菜栽培初階班 1 班、草莓栽培進階班 1 班及有機蔬菜栽培進階班 1 班，共計 300 位學員。
	舉辦場內研討會，提供雙向溝通及在職教育管道	20 場	研討會場數 22 場次。
	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2 人	蔬菜省水設施發展及週年栽培模式建立研究(亞蔬中心)1 人，創新果蔬採收後管理工具及技術研究 1 人。
	積極參與跨領域訓練研習	1 人次	高階主管跨領域訓練研習 2 人
	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9 人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第一屆 5 人、第二屆 7 人，合計 12 人。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	(1)育成家蠶禽流感生產專用新品種 2 種。 (2)種原保育 136 品系。 (3)建立家蠶人工飼料飼育模式 1 式。 (4)完成家蠶品種浸酸作業流程。 (5)完成自動接種效益評估。
	2 家蠶生物反應器產業化研發	(1)完成新型蜂蟹蠅防治試驗 2 場次。
	3 防疫檢疫技術研發	(1)水稻苗栗 2 號健康稻種生產技術暨芽孢桿菌應用示範觀摩會。 (2)研發選擇性培養基及生物晶片檢測技術應用於草莓苗炭疽病檢測。
	4 分子標誌建立及應用	愛玉子 2 種。
	5 國內外專利、農業技術授權項數	「杭菊種苗繁殖量產技術」、「餘甘子種苗嫁接繁殖技術」、「稻田彩繪技術及應用」等項移轉技術各 1 家。
	6 建置研究論文、技術及推廣報告篇數	14 篇。
	7 作物新品種開發	水稻新品種 1 項。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增值發展	1 輔導農村再生，整合農業資源 加值再利用	配合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大湖淋漓坪社區草莓專業種苗生產計 1 處。
	2 輔導小地主大佃農推動	配合苗栗縣政府及農糧署辦理小地主大佃農審查會議共 5 次。
	3 協助辦理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活化連續休耕田	104 年 2 月 11 日本場與苑裡鎮農會共同辦理「景觀綠肥作物栽培管理示範觀摩會」(苗栗縣苑裡鎮)。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健康農業推廣	輔導吉園圃認證續約及有機認證面積 487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重要植物病蟲害監測及防制	2 重要植物疫情監測	外來疫病蟲害及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合計 936 次。
	3 辦理全國蜂蜜評鑑及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1)全國龍眼蜂蜜評鑑件數 207 件。 (2)輔導國產蜂產品驗證標章 70 萬張。
	4 建立愛玉子有機生產示範園	(1)愛玉子有機栽培示範園 1 公頃。 (2)3 區域(苗栗、南投、嘉義)，輔導技轉農戶有機栽培 2 公頃。
	5 協助辦理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活動	與公館鄉農會合作舉辦「紅棗節」活動 1 場次，共有 16,800 人次參加。
	6 協助或參與活化休耕政策之推動	輔導成立頭份鎮黑豆產銷班，契作面積達 38 公頃，並與丸莊食品公司完成簽約。
	7 參與各項健康產品展示推廣	天敵昆蟲展示 2 場次。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授粉昆蟲研究及應用	義大利蜂 1 種。
	2 愛玉子種原保育及利用	愛玉子品系 115 種，新品種 2 種推廣技轉。
	3 家蠶種原保育及利用	家蠶種原 136 種，選育斑紋蠶 2 種。
	4 天敵昆蟲蒐集、種原保存及繁殖應用	(1)保存天敵昆蟲種原 8 種。 (2)繁殖天敵昆蟲數量 152 萬隻。 (3)推廣輔導業者、農場、社區及產銷班等單位 13 處。 (4)繁殖釋放東方果實蠅蛹寄生蜂數量 84 萬隻釋放 19 農戶，約 9 公頃。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農業中衛體系，創造附加價值	輔導公館鄉農會建立紅棗農業經營專區，並參與推動小組運作。
六、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指導	1,863 件。

關鍵策略目標	衡 量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2 田間現場診斷服務及諮詢	農作物及蠶蜂田間等診斷件數 209 件。
	3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服務網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 136,914 人次。
	4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工作	893 件。
	5 編印苗栗區農業專訊	按季出版苗栗區農業專訊 2 期，每期 1,800 本。
	6 編印苗栗區農情月刊	按月出版苗栗區農情月刊 6 期，每期 1,500 份。
	7 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參觀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 34,460 人次(1-7 月)。
	8 辦理資訊安全及電腦操作技巧教育訓練	辦理電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場次共計 70 人。
	1 農民學院專業訓練受訓學員滿意度	辦理農民學院相關訓練計 5 梯次，學員共 90 人，經調查學員滿意度達 90%以上。
	2 辦理家政技術研習場次	賡續規劃辦理。
	3 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	辦理農民學院相關訓練計 5 梯次，學員共 153 人；另自行辦理農工職校暑期農業經營體驗班 1 班次、32 人、蠶業初級班 1 班次、16 人。合計共辦理 7 班次、201 人次訓練活動。
	4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轄區第一屆及第二屆青年農民共 12 位進行 1 對 1 的陪伴式輔導、召開工作檢討會，有效協助青年農民解決從農困難。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合 計	1,384	1,136	1,404	248	
16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7	-	
168	1		04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227	-	
133	1	1	0451140300 賠償收入	-	-	227	-	
133	3	1	04511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13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0	290	213	290	
179	133	1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80	290	213	290	
179	1	1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0	120	126	290	
179	2	1	0551140101 審查費	410	120	126	2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205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179	2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0	170	87	0	
179	1	1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	170	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
179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1	292	393	-41	
179	179	1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51	292	393	-41	
179	1	1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1	1	113	0	
179	1	1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179	2	2	0751140106 租金收入	-	-	1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占用土地不當得利繳庫數。
179	2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291	280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53	554	570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84		11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3	554	570	-1	
	1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553	554	570	-1	
	1	115114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班贖餘款等繳庫數。
	2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53	554	56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	14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3,123	128,902	44,221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73,123	128,902	44,221	
			5251140000				
			科學支出	38,598	30,234	8,364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38,598	30,234	8,364	1. 本年度預算數38,598千元，包括業務費34,808千元，設備及投資3,7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科技研發經費23,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餘甘子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等經費4,781千元。 (2) 農業政策研究經費2,8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地區青年農民養蜂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等經費105千元。 (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經費12,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草莓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等經費3,478千元。
			5851140000				
			農業支出	134,525	98,668	35,857	
2	2	2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134,425	97,842	36,583	1. 本年度預算數134,425千元，包括人事費116,105千元，業務費9,263千元，設備及投資8,707千元，獎補助費3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6,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32,77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場域設施改善等經費3,806千元。
			5851149000				
3	1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26	-726	
			58511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26	-726	上年度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26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4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 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13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0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10
				05511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0
			1	0551140101 審查費	410
					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205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蜜蜂昆蟲教育園區等管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灣蜜蜂昆蟲教育園區收費要點。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13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5511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14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 170 170 170 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門票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40100 財產孳息	-07511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51140000	
179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0751140100	
			1	財產孳息	1
				0751140101	
			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179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07511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0 250 250 25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40900 雜項收入	-11511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53	承辦單位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蠶種原收入及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等。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辦理。
3. 依本場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53
				11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3
			1	1151140900	
			1	雜項收入	553
			2	115114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553
					1. 農業試驗孳生物處分收入219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32千元。 3. 學員宿舍場地清潔費收入10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59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苗栗地區休耕地及檳榔園轉作油茶栽培技術與生產示範區。 2. 國產紅棗成分分析及產品開發。 3. 仙履蘭及芋組織培養繁殖技術。 4. 水稻多元育種與技術改進研究-白葉枯病耐病性之選育。 5. 葉用枸杞品種選育與桑寄生栽培技術改良。 6. 桑椹品種改良及葡萄與餘甘子栽培關鍵技術之研究。 7. 苗栗地區重要蔬菜栽培技術改進。 8. 高接梨低溫逆境風險指標建置及調適策略之研究。 9. 餘甘子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 10. 愛玉子凝膠酵素分析與蛋白質表達。 11. 家蠶種原庫之營運及保育。 12. 禽流感疫苗用家蠶品種選育及規格化生產之研究。 13. 愛玉子美白產品開發及量產模式之建立。 14. 臺灣地區青年農民養蜂產業訓練成效追蹤評核之研究。 15. 完成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分級及知能輔導效能分析-以北部地區養蜂產業為例。 16. 苗栗地區生物防治人力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研究。 17. 苗栗地區草莓產業人力供需之研究。 18. 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究。 19. 改善苗栗地區重要農產加工品安全性技術之開發。 20. 草莓安全生產體系建構與應用推廣。 21. 草莓新興病害-萎凋病之發生與防治。 22. 魚菜共生養液監控技術。 23. 苗栗區特色作物品質與土壤管理。 24. 建立高風險農業生產區農作物安全管理改善措施。 25. 農民田間管理之防護作業推播服務系統。 26. 建立國家糧食作物監測沿海砂地栽培灌溉管理對氮養分收支的影響。 27. 植物保護專家知識整合網絡平臺之建立。 28. 天敵昆蟲防治技術及商品化之開發與應用。 29. 草莓炭疽病與灰黴病對殺菌劑之感受性與抗藥性研究。 30. 苗栗地區重要蔬菜栽培技術改進。 31. 設施草莓應用小黑花椿象防治薊馬與葉蟬之研究。 32. 草莓高架床育苗之研究。 33. 開發農業有益昆蟲資訊系統。 34. 多功能微生物肥料商品化之研發。	1. 建立家蠶以人工飼料生產標準作業流程1式。 2. 建立蜜蜂及熊蜂網室授粉技術各1式。 3. 推廣愛玉子新品種2種及開發愛玉子新用途1式。 4. 保育並編撰家蠶136種種原名錄。 5. 選育生產禽流感疫苗專用或特殊性狀(斑紋蠶)蠶種各1種。 6. 開發清淨家蠶生產技術。 7. 建立家蠶種原資料庫1式。 8. 保育115種愛玉子品系。 9. 保育葉桑品系178種。 10. 保育高產蜜蜂種群80群。 11. 輔導國產蜂產品生產及品質提昇1式。 12. 開發蜂蟹蠅防治藥劑1種及整合性防治技術1式。 13. 發表研究論文或推廣報告10篇。 14. 建立青年蜂農經營管理類型資料庫1式。 15. 建立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評核機制1式。 16. 建立產業人力培訓與供需之機制1式。 17. 完成國產紅棗成分分析1種。 18. 建立仙履蘭懸浮培養大量繁殖系統1式。 19. 建立葉用枸杞性狀性狀檢測1式。 20. 建立苗栗地區果樹栽培新技術2項。 21. 建立預防警示1式，減少20%病蟲罹患率。 22. 建立休耕地及廢耕檳榔園之油茶栽培關鍵技術1項、示範觀摩會1場次。 23. 建立高接梨寒害指標1式。 24. 建置自動影像辨識作物項及紀錄不同時期高接梨作物生長及病蟲害發生基礎資料1式。 25. 建置農產加工品之農藥及重金屬的最低檢出量(MRT)資料庫1式。 26. 建立草莓安全生產模式1式。 27. 建置農地及作物汙染傳輸資料庫1式。 28. 建立新興病害萎凋病之檢測方式1式。 29. 完成苗栗地區水芋施肥推薦量1式，更新主要作物土壤及植體診斷標準2種以上。 30. 達成農民示範推播推廣服務示範10戶，完成水稻分布資料庫1項。 31. 建立苗栗地區沿海砂地耕作灌溉、土壤肥培管理1式。 32. 可適時提供足夠之天敵數量，建立田間害蟲之防治模式1式。 33. 建立現行農藥對天敵昆蟲在設施害蟲防治上的安全性評估方法1種。 34. 保存天敵昆蟲種原8種。 35. 建立東方果實蠅及瓜實蠅天敵寄生蜂大量繁殖技術1種。 36. 開發枯草桿菌及酵母菌微生物製劑1項。 37. 建立設施草莓應用小黑花椿象防治薊馬技術1式。 38. 完成農業有益昆蟲資訊系統支系統架構與離型1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研發	23,033	作物改良課, 蠶蜂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果樹、蔬菜、花卉、水稻等作物之品種、栽培技術改良及農產品加工研發與蠶、蜂、品種繁殖、保育及其生物技術應用
0200 業務費	20,5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5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1,491		等研發工作所需之經費，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596		1.業務費20,56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1)水電費1,49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596千元。	
0251 委辦費	2,561		(3)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2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4)聘請專家學者顧問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0271 物品	5,855		(5)委託機關、學校及團體等辦理安全機能性產品研究等2,56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10		(6)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會費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0		(7)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5,85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8)印刷、清潔、保全、檢驗、專利申請、接待外賓、環境佈置、勞務外包及雜支等6,2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8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6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52		(10)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2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0		(11)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1,338千元。	
0294 運費	46		(12)國內差旅費1,4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70		(13)辦理家蠶種原保育、營運及生技利用等所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05		(14)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4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0		2.設備及投資2,4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5		(1)購置二行割稻機、選石機及直立式精米機等試驗研究用儀器1,805千元。	
02 農業政策研究	2,846	農業推廣課	(2)開發農業有益昆蟲資訊系統等57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46		(3)購置鐵捲門等雜項設備95千元。	
0202 水電費	30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資訊服務、家政指導及產銷輔導等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76		1.業務費2,84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5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		(1)水電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176千元。	
0271 物品	208		(3)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0		(4)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		(5)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20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		(6)印刷、清潔、保全、接待外賓、環境佈置、獎狀、獎牌、獎品、年曆、勞務外包及雜支等1,2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		(7)訓練中心、展覽館及其他建築之修繕費等6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8)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1千元。	
03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2,719	作物環境課,生物防治分場	(9)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184千元。	
0200 業務費	11,399		(10)國內差旅費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1,385		1. 業務費11,39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06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水電費1,3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306千元。	
0271 物品	2,797		(4)農地田間試驗及活動之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1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等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3		(6)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肥料、藥品、試驗資材、電腦耗材與圖書等2,79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		(7)印刷、清潔、保全、檢驗、專利申請、接待外賓、環境佈置、勞務外包及雜支等4,67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5			
0291 國內旅費	619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38,5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665		(8)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44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2		(9)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2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13		(10)各項設施、機電設備、農機具及實驗儀器之保養維修等965千元。 (11)國內差旅費619千元。 (12)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20千元。 (1)購置純水機等試驗研究用儀器665千元。 (2)購置列表機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2千元。 (3)購置檢體用相機等雜項設備31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425
-----------	-----------------	------	---------

計畫內容：

- 1.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修繕維護等所需經費。
- 2.辦理苗栗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試驗示範、繁殖推廣及農業調查、病蟲害防治、農機及土壤肥料等試驗研究及推廣教育、農業傳播、農場經營與農民生活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蠶蜂業產品開發、農業教育訓練。
- 3.經營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推動農業知識經濟與休閒農業。

預期成果：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提高效率。
- 2.整合農業資源，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民所得。
- 3.強化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營運管理以推動休閒農業，使遊客體驗農村生活，可持續性帶動苗栗區觀光休閒人潮，並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特產品行銷管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6,105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1.人事費116,105千元。 (1)職員薪俸、晉級差額經費等35,075千元。 (2)技工、工友薪俸18,128千元。 (3)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等14,544千元。 (4)員工休假補助1,780千元。 (5)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值班費等1,910千元。 (6)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38,476千元。 (7)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6,192千元。
0100 人事費	116,1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07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28		
0111 獎金	14,544		
0121 其他給與	1,7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476		
0151 保險	6,19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320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1.業務費9,26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0千元。 (2)水電費1,587千元。 (3)電話費、郵資及網路通訊等754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服務及操作維護等589千元。 (5)環境教育活動場地、器材及車輛等租金30千元。 (6)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218千元。 (7)辦公廳舍、車輛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254千元。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6千元。 (9)辦公器具、文具紙張、油料、電腦耗材與圖書等1,317千元。 (10)印刷、清潔、保全、環境布置、員工健康活動、健康檢查、協助資料建置、勞務外包及雜支等2,440千元。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保養維修等259千元。
0200 業務費	9,263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0202 水電費	1,587		
0203 通訊費	754		
0215 資訊服務費	58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		
0231 保險費	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0271 物品	1,317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7		
0291 國內旅費	181		
0294 運費	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4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40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護等135千元。	
0299 特別費	112		(13)各項設施、機電設備及儀器之保養維護等92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707		(14)國內差旅費18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10		(15)運送各項器具、工具及廢棄物等2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140		(16)治公短程車資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5		(17)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82		2.設備及投資8,70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0		(1)環境教育教學場域設施改善、農業有機廢棄資材調製場及作物運用蜂類授粉技術生產設施工程等5,71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		(2)購置枝條粉碎機、灌溉環控及降溫循環等機械設備1,140千元。	
			(3)購置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1,175千元。	
			(4)購置冷氣機及各展示館雜項設備等682千元。	
			3.獎補助費350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及分場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5251141000	585114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農作物改良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34,425	38,598	100			173,123
0100 人事費	116,105	-	-			116,10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075	-	-			35,07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28	-	-			18,128
0111 獎金	14,544	-	-			14,544
0121 其他給與	1,780	-	-			1,780
0131 加班值班費	1,910	-	-			1,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8,476	-	-			38,476
0151 保險	6,192	-	-			6,192
0200 業務費	9,263	34,808	-			44,071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50	-			270
0202 水電費	1,587	3,176	-			4,763
0203 通訊費	754	-	-			754
0215 資訊服務費	589	1,078	-			1,6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344	-			374
0221 稅捐及規費	218	-	-			218
0231 保險費	254	-	-			2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215	-			391
0251 委辦費	-	2,561	-			2,56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0271 物品	1,317	8,860	-			10,1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440	12,121	-			14,5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9	1,121	-			1,3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5	58	-			1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7	2,487	-			3,414
0291 國內旅費	181	2,571	-			2,752
0293 國外旅費	-	100	-			100
0294 運費	24	56	-			80
0295 短程車資	40	-	-			40
0299 特別費	112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8,707	3,790	-			12,4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40100	5251141000	585114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農作物改良	第一預備金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710	-	-			5,71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40	2,470	-			3,6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5	912	-			2,087
0319 雜項設備費	682	408	-			1,090
0400 獎補助費	350	-	-			35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	-	-			350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4	1	2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6,105	44,071	350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6,105	44,071	350	-
				科學支出	-	34,808	-	-
				農作物改良	-	34,808	-	-
				農業支出	116,105	9,263	350	-
				一般行政	116,105	9,263	350	-
				第一預備金	-	-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60,626	-	12,497	-	-	12,497	173,123
100	160,626	-	12,497	-	-	12,497	173,123
-	34,808	-	3,790	-	-	3,790	38,598
-	34,808	-	3,790	-	-	3,790	38,598
100	125,818	-	8,707	-	-	8,707	134,525
-	125,718	-	8,707	-	-	8,707	134,425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4	1	2	0051000000	-	5,710	-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251140000			
				科學支出			
				5251141000			
				農作物改良			
				5851140000			
				農業支出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610	-	2,087	1,090	-	-	12,497
3,610	-	2,087	1,090	-	-	12,497
2,470	-	912	408	-	-	3,790
2,470	-	912	408	-	-	3,790
1,140	-	1,175	682	-	-	8,707
1,140	-	1,175	682	-	-	8,7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0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28	
六、獎金	14,544	
七、其他給與	1,780	
八、加班值班費	1,910	超時加班費1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8,476	
十一、保險	6,1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6,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14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851140100 一般行政	43	43	-	-	-	-	-	-	3	4	43	44	2	2
					43	43	-	-	-	-	-	-	3	4	43	44	2	2
					43	43	-	-	-	-	-	-	3	4	43	44	2	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1	93	114,195	81,418	32,777	
-	-	-	-	-	-	91	93	114,195	81,418	32,777	
-	-	-	-	-	-	91	93	114,195	81,418	32,777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之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98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1,245千元。 (2)「農作物改良-農業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3人4,048千元。 (3)「農作物改良-農業政策研究」計畫預計進用2人623千元。 (4)「農作物改良-防疫檢疫科技研發」計畫預計進用10人3,114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29人9,03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1.05	1,995	1,668	25.70	43	51	25	2F-4680。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0.04	2,198	1,668	25.70	43	34	28	4335-F7。
1	小客貨兩用車	5	104.08	2,359	1,668	25.70	43	9	28	ANM-0332。
1	中型貨車	2	101.04	2,977	1,668	25.70	43	31	28	1321-U2。
1	小貨車	1	102.04	2,000	1,668	25.70	43	26	28	ABR-28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25	312	25.70	8	2	2	932-LCC。
合計					8,652		222	153	139	

預算員額：	職員	43人	技工	43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3人	駐外雇員	0人

合計： 91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8,071.82	58,111	250		-	-
二、機關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205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6,270.63	29,777	205		-	-
三、其他	20戶	12,232.50	72,995	925		-	-
合 計		26,574.95	160,883	1,380		-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071.82	-	-	250
-	-	-	-	-	6,270.63	-	-	2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70.63	-	-	205
-	-	-	-	-	12,232.50	-	-	925
-	-	-	-	-	26,574.95	-	-	1,3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19	14	2	0051000000		205	3	133	1	0500000000		205
			農業委員會主管						規費收入		
			0051140000						0551140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05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851140100			205			0551140100		
			一般行政						行政規費收入		205
									0551140101		
									審查費		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40100				-
一般行政				-
[1]慰問金	0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業務費	其 他	資 本 營建工程	門 其 他	合 計
-	350	-	-	350
-	350	-	-	350
-	350	-	-	350
-	350	-	-	350
-	350	-	-	3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1	10	100	-	-	-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10	100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家蠶種原保育、營運及生 技利用6L	日本	九州大學	家蠶為日本研究昆蟲之模 式物種，不僅已完成全長 定序，在遺傳、生理、生 化及昆蟲病理上已有廣泛 應用。日本九州大學為蠶 種保育重要據點，有400 餘種家蠶種原供學者及產 業界應用，轄下之農學部 附設家蠶遺傳子資源開發 研究室，在家蠶生技應用 上著墨甚多。本場擬訪問 九州大學瞭解簡化家蠶種 原飼育、繁殖及保存方式 方法，並交流家蠶生技應 用、研究、種原E化平臺 之建置及營運管理模式。	105.09-105.10	5	2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60	8	100	農作物改良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60,276	-	-	350	160,626
10 農、林、漁、牧		160,276	-	-	350	160,62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本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497	-	-	-	-	12,497	173,123
12,497	-	-	-	-	12,497	173,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61
1.5251141000			-	2,561
農作物改良				
(1)安全機能性產品研究	105-105	1.研發餘甘子優質原料生產與安全高效機能性產品。 2.建立愛玉子美白產品開發及量產模式之成分分析、安全評估及動物試驗。	-	2,56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他	合 計
-	-	-	-	2,561
-	-	-	-	2,561
-	-	-	-	2,5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 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 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 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計</td><td>380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詢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以農人字第 104011213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依決議辦理。
(六)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農輔字第 10400224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 (二)農委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一) 農委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 農委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三) 農委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農委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農委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繼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p> <p>(六)農委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 3 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轉型升</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七)農委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設置 1,500 億元，於條列實施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八)農委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農委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p>
	<p>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農藥「作用機制」標示之推動，應先與相關團體、農民溝通，以發揮標示之具體成效。	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歷年舉辦「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班」、「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班」、「農民學院-病蟲害防治及用藥安全進階訓練班」與線上學習等課程時，均戮力宣導農藥「作用機制」之重要性，藉以強化農民正確用藥觀念，避免因長期使用相同作用機制藥劑，導致害物產生抗藥性族群，並使農民建立合理、有效且安全之用藥觀念與習慣，生產安全優質農產品，以達到消費者可安心食用國內優質農產品之目標。
(三)	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農花改字第 10432360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農中改字第 10429180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農業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5 億元間，7 個農業改良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惟就 104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2.5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7.32%，在歲出預算結構僵化下，勢將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爰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歲出預算，除「一般行政」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農南改字第 1043028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3,519 萬 2,000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農會字第 10401220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查該會 103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2,590 萬 4,000 元。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一)8 之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該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經費顯然不符前述規定，爰凍結該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下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十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農業政策之規劃雖因應經貿自由化現況，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然農業貿易逆差仍逐年擴增，績效欠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針對積極推動生產型農業轉型為價值鏈農業，提出具體作為及計畫，並對於優先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業原因及如何推動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農企字第 10400121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八)	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法人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	(一) 農委會為落實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成果運用與商品化產業化發展，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其設立宗旨係為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以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設立任務為承接試驗研究機關之研發成果，或與該等機關合作將研發成果進一步加值運用，並輔導承接，進而商品化、事業化，期達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成為臺灣創新產業，帶動農企業與農民合作開創全民農業」之農業科技施政目標。 (二) 有關農科院與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任務及分工部分，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係以配合農業施政之推動為主，著重於國內農業產業發展與農民生產技術問題之解決。農科院除併入該院之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研究範圍外，著重於承接農委會試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	<p>改良場所之研發成果，或進一步合作將研發成果加值運用，並補強農業研究機關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及異業結合不足之處，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組織，其任務、分工及定位明確。</p> <p>(三)至農委會對於農科院之運作管理及行政監督，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與規定、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辦理與查核，農科院預、決算亦依規定送立法院監督審議，其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p>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11億2,127萬9,000元，其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4億7,099萬2,000元，更較103年度預算數增加1億6,528萬5,000元，大幅成長54.1%。然而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102年度科技研發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成果僅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約1%左右，顯然計畫執行成效過度低落；且查104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8億2,885萬4,000元，比重高達73.9%，補助經費已接近農業試驗所和7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預算經費總和的九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配合未來農業發展需求的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優良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有限農業資源無端耗擲。	本項決議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以農字第 10400525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項下，編列142萬2,000元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品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花東地區因開發少因此污染低，出產稻米等相關農產品其質量均是我國前幾名，而花東地區所分配之預算向來較其他縣市低，不利其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挹注資源在花東地區之農業發展，使花東地區農	<p>農委會自 104 年度起執行「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計畫，就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原料及其加工食品進行全面性的盤點，以篩選出具發展性之特色農產加工食品，截至 104 年 7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品相關資料建檔與文獻整理。 完成65項農產盤點，包含產量占全臺10%以上農作物及農委會農糧署核定花東地區特產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產值提高，改善當地農民生活水準。	<p>物品項。盤點結果，其中加工產品種類多於6項者有當歸、番荔枝、洛神葵、桑、梅、文旦柚等。</p> <p>3. 初步與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吉安鄉農會與花東菜市集等地產官研討論，以文旦柚、龍鬚菜、箭筈及芋頭作為加工品發展素材。</p> <p>4. 完成消費者對花東農產印象及伴手禮選購考量題組設計，將於全臺進行消費者量化調查。</p>
(三十七)	<p>截至103年8月，各區農業改良場農地面積合計80萬3,815公頃，有機生產面積5,576公頃，生產比率為0.69%，整體而言，較102年同期有機生產比率，僅增加0.05%。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來看，推廣成效較佳者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產面積增加率為0.27%；最差者為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推廣成效不彰，亟待改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廣有機生產，以符消費者之期待。</p>	<p>(一)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長期推動有機農業相關業務，包括建立不同作物生產制度及積極輔導轄內有機農戶提升栽培管理技術與有機農產品生產流程。</p> <p>(二) 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積極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辦理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病蟲害非農藥防治技術、合理施肥、農業技術諮詢、現場輔導有機農戶及田間示範觀摩等相關講習、訓練課程及座談會，教導農民正確有機農業栽培技術，以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2. 成立有機農業技術服務團，輔導轄區有機農友進行相關作物有機栽培、病蟲草害管理、土壤肥培管理、加工分裝及流通、市場行銷及農場經營管理等。 3. 配合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有機集團栽培。 4. 針對各區農業改良場所屬轄區家政班加強宣導消費者如何選購及運用在地有機農產品等相關資訊。 5. 推廣有機標章標示，以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強化農民加入有機農業之意願。 <p>(三)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除持續研發與輔導有機農友生產技術及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課程與講習外，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有機生態系所需的生態友善技術，推廣相關成果進行應用，營造永續經營及安全農產兼顧的生產環境。</p>